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魏紫冠
電話：02-23766064
傳真：02-27365061
電子信箱：kate00584@tip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-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09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516002000號



10516002000012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王美芬

主旨：有關本局依法廢止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之許可並命令解散一事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5年2月24日智著字第10516001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下稱MCAT)執行集管業務涉及重大違失，雖經本局竭力輔導，其會務及財務仍無法正常運作，確實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，本局為落實集管團體之監督與管理，健全著作權授權市場秩序，已於今(105)年2月24日智著字第10516001450號函依法廢止該會之設立許可並同時命令解散(下稱本處分)在案。
- 三、為便於外界瞭解本處分生效後可能衍生之問題，例如：本處分何時生效、MCAT如行政救濟是否影響處分之效力、解散後之清算問題、相關授權合約(含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)是否受影響、會員權益等節，本局已撰擬「MCAT被廢止許可及解散後之相關問題釋疑」(如附件)，請參考；亦可逕上本局網站查詢(首頁

/著作權/著作權FAQ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台灣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協會、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視學會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演藝活動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

局長 王美花



《MCAT 被廢止許可及解散後之相關問題釋疑》

問題 1、廢止處分何時生效？MCAT 後續如提起行政救濟，廢止處分之效力是否受影響？

答：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…，對其發生效力」、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」。由於廢止處分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送達 MCAT，故行政處分已於送達時生效，MCAT 未來如因不服廢止處分，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等行政救濟，仍不影響廢止處分之效力。

問題 2、廢止處分生效後，MCAT 得否再繼續執行集管業務？

答：依集管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「未依本條例組織及許可設立為集管團體者，不得執行集管業務或以集管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」，因此，廢止處分生效後，MCAT 即非經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，自不得再繼續執行集管業務，亦即不得再對外進行新的授權業務等涉及集管業務之相關行為，違者，智慧局得依集管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其所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；因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行為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問題 3、MCAT 被命令解散後，是否一定要進入清算程序？如何監督清算程序？

答：MCAT 為公益性之社團法人，解散後依法須進行清算程序，至完成清算前，在清算的必要範圍內，集管團體仍被視為存續，故 MCAT 應在清算前處理完未完成的案件，此時清算人僅

能進行關於「了結現務」、「收取債權，清償債務」，以及「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之人」等行為，不能再從事集管團體過去正常運作的一般業務；又MCAT執行清算事項，須受法院監督，法院並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檢查及處分。

問題 4、MCAT 法人人格何時消滅？

答：由於 MCAT 被解散後須進入清算程序，於清算期間，MCAT 被視為存續，俟清算完結，其法人人格才會消滅；但 MCAT 於清算程序中，如發現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，董事應向法院聲請破產(民法第 35 條規定)，後續即應執行破產相關程序，依法破產事件亦受法院管轄。簡言之，MCAT 必須清算程序完結或破產程序完結，法人人格才會消滅。

問題 5、MCAT 董事、監事如有涉及不法行為，是否仍須負相關法律責任？

答：依集管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「董事會執行業務，應依法令、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。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，致集管團體受損害時，參與決議之董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亦規定，「監察人因怠忽職務，致集管團體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因此，該會董事會、監察人如未善盡各自相關職責、或另有涉及相關不法情事，造成財務及會務上之損害，即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因 MCAT 被廢止而免除相關法律責任。

問題 6、會員可否自由退會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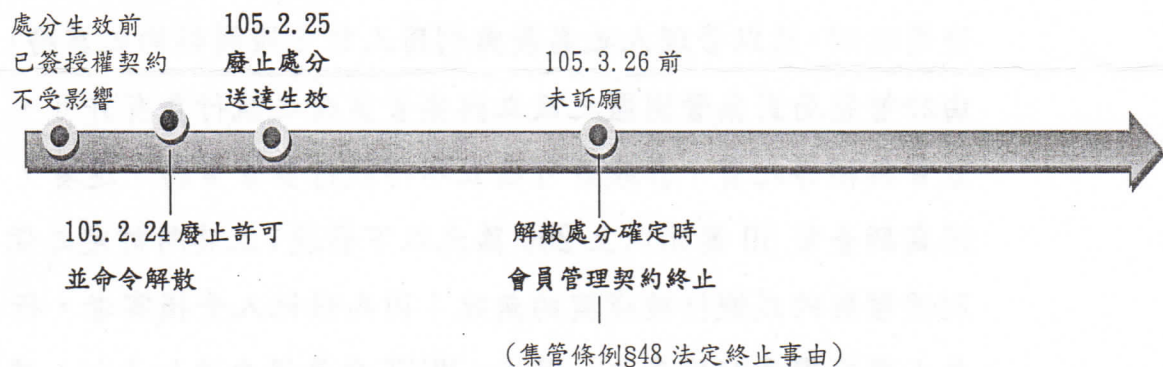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依集管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會員本得自由選擇是否入會、且得隨時退會(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

始准退會者，不在此限)，因此 MCAT 會員如欲主動退出 MCAT，依集管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會員退會時，MCAT 應即終止管理契約，停止管理該會員的音樂著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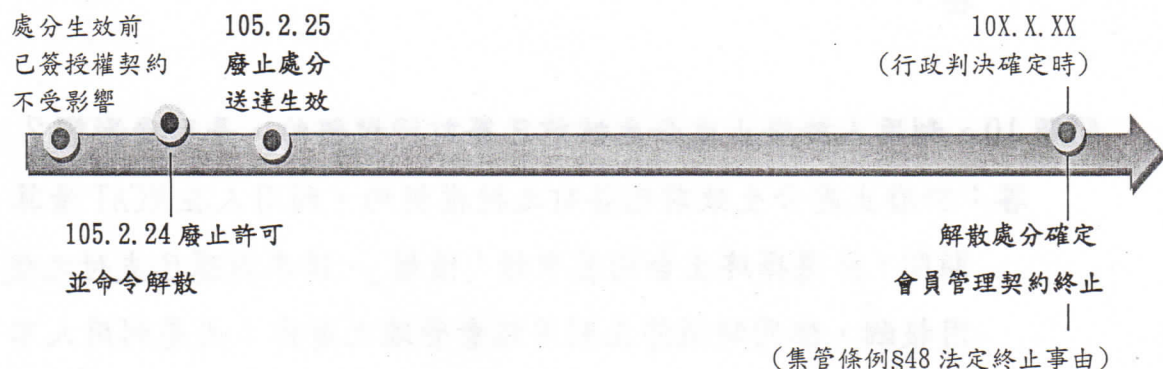
問題 7、會員如未主動退會，會員管理契約何時終止？

答：依集管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，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，於命令解散之處分確定時，管理契約終止，因此，如 MCAT 未於 105 年 3 月 26 日前(即 105 年 2 月 25 日送達次日起算 30 日內)提起訴願，則處分確定時，與會員之管理契約終止；但如該會提起行政救濟，則管理契約最遲將於行訴判決確定時終止。

〈情況 1〉MCAT 未訴願：



〈情況 2〉MCAT 提起行政救濟：



問題 8、會員受分配使用報酬之權益是否受影響？

答：依集管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於會員退會前，MCAT 已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，則於契約期限屆滿前，利用人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，該退會會員得向 MCAT 請求分配使用報酬，但不得另向利用人請求支付使用報酬（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不得繼續利用者，從其約定）。此外，該退會會員如選擇加入另一個集管團體，而且對於利用人之利用，得於該新加入之集管團體受分配者，該退會會員針對此部分即不得再向 MCAT 重複請求分配。

問題 9、會員退會後，可否擅自執行集管業務？

答：「集管業務」是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，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，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，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，由於智慧局對集管團體之設立與集管業務之執行負有許可、監督與輔導之責，非經許可設立不得執行集管業務，違者，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其所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；因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行為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因此，MCAT 會員退會後如未加入其他集管團體，將成為非屬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，僅得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，自行處理授權業務，不得執行集管業務。

問題 10、利用人於廢止處分生效前已簽訂授權契約，是否受影響？

答：於廢止處分生效前已簽訂之授權契約，利用人在 MCAT 清算期間，得選擇終止合約並申報「債權」，請求返還已支付之使用報酬，惟同時須停止利用該會管理之著作；或是利用人不

提前終止授權契約，雙方維持契約關係至期限屆滿，此時基於維持整體音樂著作授權市場秩序與安定，則可類推適用集管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利用人在原授權範圍及期間內，可持續利用原屬 MCAT 管理之著作，故實際上對利用人並不生影響。

問題 11、利用人於廢止處分生效前，已簽訂之「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」授權契約，是否受影響？

答：廢止處分生效前，利用人如已簽訂共同費率合約，其授權法律關係及相應之作法，同「問題 10」所述之說明。

問題 12、廢止處分生效後，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將如何調整？

答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費率(包括：營利性、公益性二大類費率)，是智慧局指定 3 家集管團體針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，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，已決定由 MUST 擔任單一窗口，並依「MUST：MCAT：TMCS 為 5：3：2」比例分配之，本項共同費率因 MCAT 被廢止，須加以調整。前已審定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(即「營利性」共同費率：每年每台新台幣 9,000 元整、「公益性」之二種共同費率：分別為每年每台新台幣 6,300 元、3,150 元整，均未含稅)，自廢止處分生效日(即 105 年 2 月 25 日)起，新費率應扣除 MCAT 部分，智慧局已依 2 家集管團體分配比例作費率之調整並予以公告，不致影響利用人權益(本局首頁/著作權/著作利用及授權資訊/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單一窗口)。